

证券代码：301580

证券简称：爱迪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4:30在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；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24年9月18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4年9月18日9:15-15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9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,658,1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22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,916,5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4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1,6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9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981,3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30%。其中：参

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3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87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41,6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6,590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0%；反对 56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4%；弃权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913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6.5831%；反对 56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.8718%；弃权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545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奥申、梁晶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